附1：

**株洲市无偿献血特困人员救助**

**申请知情书**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株洲市无偿献血者特困人员救助的救助对象。

二、申请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申报人及直系亲属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成年必须提供户口复印件或者出生证明）；

2.申报人及直系亲属的户口本复印件（夫妻不同户口本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3.低保家庭、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提供相关证明；

4.相关证明资料：（1）因病致困，提供申报人或直系亲属病情诊断证明、一年治疗费用中的自费部分清单、医疗机构的原始住院收费依据（原始住院收费依据被其他医保部门核销入账的，由核销入账的部门出具复印件并盖章）；（2）因残致困，提供申报人或直系亲属的残疾证；（3）因子女上学（高中、大专及以上院校生）的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学费票据，新生提供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学费票据；（4）因申报人或直系亲属下岗失业导致家庭困难的提供失业证；（5）因突发事件、其他原因导致困难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以上证明材料一式二份，与申请表一起申报。

三、申报资料由申请人负责填报，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本申请表的递交并不代表一定能获得救助，按照时间递送先后顺序，申请资料一经递交不予退回。

五、核准救助的对象名单将在所在株洲市中心血站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申报即代表申请人同意在网上公示所有申请内容。

六、此次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获得一次救助后，其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一般不能再重复申请。

七、对申报资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不予救助；如已获救助，将依法追索其所获得的全部救助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确认已经阅读并知悉、同意以上全部条款。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